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林林罚决字[2021]第011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红英　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2年10月3日

身份证号码

工作单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现住址

被处罚单位名称 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－－－－－－－

法定代表人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职务－－－－

单位地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经依法查明，你2020年至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在石林县圭山镇小圭山村（小地名）“门前凹处”处开垦林地，建造蓄水池。经石林县林业调查规划队鉴定，你开垦的林地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林，面积为194平方米。你已构成擅自开垦林地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（1）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及照片；（2）指认笔录及照片；（3）询问笔录；（4）鉴定意见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责令限期于2021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
3.处罚人民币1940元（壹仟玖佰肆拾元）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石林县工商银行（账号：2502019509026438567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DBSTEP_MARK
FILENAME=
MARKNAME=县林业和草原局
USERNAME=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
DATETIME=2020-05-20 15:38:25
MARKGUID={DE399E75-E9EF-4530-841C-8588BB13CE72}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3月17日